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党委教师工作部文件

杭电教工通〔2020〕1号

关于下发教学之星、科研之星、育人之星、服务之星 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

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星耀杭电”工程实施意见》（杭电教工〔2020〕3号）《关于开展首届教学之星、科研之星、育人之星、服务之星评选活动的通知》（杭电教工〔2020〕9号）文件精神，在充分讨论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各专项评审小组研究制定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学之星”评选办法》《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科研之星”评选办法》《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育人之星”评选办法》《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服务之星”评选办法》，并已征得学校审定同意，现予以下发。

请各学院、部处根据评选办法，在各专项评审小组指导下，认真组织开展教学之星、科研之星、育人之星、服务之星候选人推荐工作，选树身边典型，宣传先进事迹，弘扬“笃学力行、守正求新”和“国家大事、千万尽力”精神，营造尊师重教良好风尚。

附件：

1.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学之星”评选办法
2.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科研之星”评选办法
3.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育人之星”评选办法
4.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服务之星”评选办法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党委教师工作部

2020年5月7日

附件 1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学之星”评选办法

一、评选机构

“教学之星”专项评选组由教务处、研究生院、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成，秘书处设在教务处。专项评选组负责校级“教学之星”奖项实施细则和具体评选事务。

二、评选标准

(一) 忠诚于教育事业，爱岗敬业，师德高尚，潜心育人，在师生中享有较高声誉。

(二) 在本校任教五年(含五年)以上的教师，无教学事故或学术不端行为。

(三) 课堂授课教学工作量饱满。近五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授课学时不少于 96 学时/学年，其中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本科课堂授课学时不少于 64 学时/学年。

(四) 教学理念先进，教学效果好。近五年参与本科教学学评教 5 次及以上，且学评教成绩全校排名年均位于前 40%；近五个学年教学业绩考核全部为 B 及以上，且至少有两次为 A。

(五) 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和改革实践。近五年以负责人身份主持教学平台、教学项目建设；或者以主要成员身份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教育）成果奖；或者以第一作者出版并在教学中得到实际应用的教材；或者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获得学校认可的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项。

(六) 无廉洁自律方面的问题。

三、推荐评选名额

各学院（部）参照“教学之星”评选标准，按本单位专任教师人数 2%的数额推荐，不足 1 人按 1 人推荐。经评选程序，每届最终评出 15 名“教学之星”。

四、候选人评选办法

学校主要从教学效果和教学研究成果两方面对推荐候选人进行考核，具体评选办法如下：

（一）教学效果权重占比 60%，以参评教师近五年本科有效学评教平均成绩与校督导专家组听课评价成绩排名为依据，由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组织评价，评价公平公正，计分合理。评价结果由专项评选组负责审定。

教学效果得分= $(1 - \text{教师近五年学评教平均全校排名比排名} / \text{推荐参评教师总人数}) * 30 + (1 - \text{校督导专家组听课评价成绩排名} / \text{推荐参评教师总人数}) * 30$

（二）教学研究成果权重占比 40%，以参选教师近五年主持或参与教学改革研究、课程建设、教师竞赛、教材建设以及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奖情况等为依据，由专项评选组负责评定。各教学类成果指标分值参照《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学为主型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试行）》（杭电教〔2019〕187 号）文件进行认定。

教学研究成果得分= $(1 - \text{教师近五年教学类成果指标分值累加值得排名} / \text{推荐参评教师总人数}) * 40$

（三）对教学效果得分和教学研究成果得分进行加和，将得到推荐人参评总分，从高到低遴选出 20 名候选人。

五、评选程序

（一）候选人推荐。由学院（部）向本单位教师公布符合条件名单，通过个人自荐、基层教学组织推荐等方式向学院（部）推荐，经

学院（部）审核材料、初评、学院（部）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专项评选组秘书处。候选人需据实填写申报表，并提供相关辅证材料。

（二）资格审查。专项评选组秘书处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存在虚假信息等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候选人，直接取消参评资格。

（三）候选人确定。专项评选组根据本评选办法，产生候选人。

（四）校人才培养委员会审定。本办法产生的 20 名候选人均有资格成为 15 名“教学之星”，由专项评选组向校人才培养委员会提交获奖候选人名单，由人才培养委员会经过综合评议和实名投票，评选出“教学之星”拟获奖人选，并公示三个工作日。

（五）学校审议。专项评选组将“教学之星”拟获奖人选名单报送学校教职工荣誉奖项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由校教职工荣誉奖项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校教职工荣誉奖项评审领导小组审议、党委会审定。

（六）发文表彰。学校正式发文并召开表彰大会。

六、其他

对我校教学工作做出特殊贡献的教师，经专项评选小组推荐，与 20 名候选人同时提交校人才培养委员会进行评审，确定 15 名“教学之星”拟获奖人选。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020 年“教学之星”推荐表

推荐人姓名: _____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用钢笔填写或打印，要求字迹清楚、端正，内容详实、准确。
2. 申请人所填内容，由所在学院（部门）负责审核。
3. 近五年教学、科研成果或育人、服务工作成绩，截止时间是 2020 年 3 月 30 日。
4. 如表格相应项目篇幅不够，可另附纸说明。

一、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 别	
政治面貌		民族			
最终学历 (学位)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高等教育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务 及聘用时间		行政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工作学习经历（从大学填起）					
起止时间		单位		工作学习内容	

二、主要工作表现

近五年 工作业 绩及先 进事迹	(字数为 1500 字左右，要求文字简洁、事迹真实)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近五年课堂授课教学情况					
学年	学期	讲授主要课程名称	面向学生对象（专业、年级）	课堂授课总学时	本科课堂授课学时
近五年参与本科教学学评教情况					
学年	学期	学评教成绩	学评教全校排名	学评教全校排名比	
近五年教学业绩考核情况					

学年	业绩考核等级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近五年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实践情况（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学为主型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试行）》（杭电教〔2019〕187号）文件，填写符合得分要求的项目或成果，以及相应得分。）

1.发表教改论文、教材情况（教改论文必须是历年已经过成果认定的。）

论文、教材题目	刊物（出版社）名称、刊号（书号）	刊物（出版社）级别	发表时间	本人排名	分值

2.参与教学改革、课程建设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立项时间	结题时间	本人排名	分值

3.所获奖励、荣誉情况

荣誉/成果名称	荣誉/成果类别及等级	授予单位	授奖时间	本人排名	分值

4.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情况

竞赛（比赛）名称	获奖等级	获奖学生（团队）姓名	获奖时间	分值

5.指导本科生发表论文情况

论文题目	刊物名称、刊号	刊物级别	学生姓名	发表时间	分值

6.其它

--

个人承诺：本人承诺上述填写内容及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

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审核意见：经审核，上述填写内容及相应佐证材料真实有效。

学院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三、推荐及评选意见

推荐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专项评选组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人才培养 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审定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科研之星”评选办法

一、评选范围

全体在职教职工（含非事业编制人员）。2017 年后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原则上不参加本次评选。

二、评选名额与推荐

“科研之星”最终评选名额不超过 15 人。候选人（团队）推荐名额如下：

类型	学院（中心）	名额	备注
研究为主型	电子信息学院、计算机学院、自动化学院	每学院 4 个	博士学位授权点。 每学院 35 岁及以下候选人至少 1 人
	材料与环境工程学院	3 个	45 岁及以下候选人至少 1 人
研究教学型	机械工程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管理学院	每学院 2 个	博士学位授权点。 每学院 45 岁及以下候选人至少 1 人
	通信工程学院、理学院、会计学院、经济学院、人文艺术与数字媒体学院、法学院	每学院 1 个	
教学为主型	马克思主义学院、外国语学院、体育教学部	每学院 1 个	
校级科研单位	微电子研究中心、浙江省信息化与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中国科教评价研究院 (浙江高等教育研究院)	每单位 1 个	
总计		33 个	

三、评选条件与标准

廉洁自律，群众公认，无科研诚信问题。坚持科研育人，科研能

力突出，勇于探索和创新，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业绩显著，以我校名义取得公认的科研成果和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的个人和团队，鼓励团队申报。优先考虑在本次新冠肺炎防控阻击战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近五年科研业绩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点项目或单个横向项目实到科研经费 100 万及以上或作为发明人授权的专利得到实施许可/转让，且收益不低于 80 万元。

（二）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等发表高质量论文 3 篇以上或一级学术期刊论文 3 篇以上（人文社科类）或国内一级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2 部以上或提交 GF 报告 5 份以上。

（三）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前二）或一等奖（前三）。

（四）以第一作者撰写得到省部级主要领导批示的研究报告（含调研报告、咨询报告）3 篇以上；或第一作者撰写得到副国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

（五）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负责人或省部级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

（六）主持编制正式公布实施的国际/国家/行业各类标准。

（七）对我校科研工作做出特殊贡献，由专项评选小组负责认定。

四、工作安排与要求

（一）评选组织

由科学技术研究院牵头成立“科研之星”专项评选小组，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人力资源部参与，负责专项评选活动的组织领导。

（二）评选程序

1. 个人申请或学院（中心）推荐

符合条件的教职工个人（团队）向所在学院（中心）提出申请，

学院（中心）也可以根据需要，经集体讨论并征得本人同意后提出符合条件的人选（团队）。推荐表见附件。机关双肩挑人员向（由）学科所属学院申请（推荐）。

2. 学院（中心）审核

申请人所在学院（中心）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初审，会同科研院确认相关科研成果，并审查廉洁自律、师德师风和科研诚信等情况，根据限额数量和要求确定推荐人选，并在学院（中心）公示。公示后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提交专项评选小组。

3. 专家评审

专项评选小组于 6 月 15 日前组织专家会议评审，确定不超过 15 人（团队）的入选名单，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公示后，报学校教职工荣誉奖项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议。

（三）工作要求

1. 坚持标准，公正、公开、公平

各学院（中心）要坚持评选条件，规范推荐程序，做到公正、公开、公平，做好候选人资格审查和推荐工作。坚持以科研业绩为核心，以师德、能力、贡献等为评价要素，择优推荐。

2. 坚持向一线倾斜

注重基层、突出一线，向长期坚持科研一线的人员倾斜；中层干部不超过 30%，中层正职从严控制；向科研业绩突出的一线中青年骨干科研人员倾斜，45 岁及以下比例不低于 50%（197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35 岁及以下比例不低于 10%（198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020 年“科研之星”推荐表

推 荐 人 姓 名 : _____
(或团队负责人)

推荐单位(盖章) : _____

填 表 时 间 : 年 月 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制

填表说明

1. 本表用钢笔填写或打印，要求字迹清楚、端正，内容翔实、准确。
2. 申请人所填内容，由所在学院（部门）负责审核。
3. 近五年教学、科研成果或育人、服务工作成绩，截止时间是 2020 年 3 月 30 日。
4. 如表格相应项目篇幅不够，可另附纸说明。

一、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政治面貌			民族			
最终学历 (学位)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参加工作时 间			从事高等教育 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 务及聘用时 间			行政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工作学习经历(从大学填起)

起止时间	单位	工作学习内容

二、主要工作表现

近五年工 作业绩及 先进事迹	(字数为 1000 字左右，要求文字简洁、事迹真实)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奖励	

近5年主要发表论文情况（选填代表作5篇以内）						
序号	论文题目	刊物（会议）名称	卷期	发表时间	作者排 序/ 总人数	简要评价 (论文的贡献及意义)

近5年主要出版著作情况（选填代表著作5项以内）						
序号	著作题目	作者排序	出版社	出版时间	书号	类别

注：类别指专著，译著。

近5年主持各类项目的情况（按重要性填写，不超过5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项目级别 /类型	合同经费（不含自筹）	担任角色	是否结题

注：项目级别分“国家级重大”“国家级重点”、“国家级”、“省部级重点”、省部级”、“企事业委托”等。

近5年授权专利及转化应用情况（按重要性填写主要专利，不超过5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批准时间	申请国家（地区）	转化情况

注：专利类别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近 5 年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情况（按重要性填写，不超过 5 项）						
序号	奖励名称	奖励时间	奖励类别	奖励等级	授予单位	本人排名

近 5 年参与学科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含校企合作平台）、获领导批示、标准制订和在国际国内学术组织兼职情况等（按重要性填写，不超过 5 项）						
序号	业绩类别	级别	内容	时间	本人排名或所发挥作用	备注

其他情况

三、推荐及评选意见

推荐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 月 日
专项工作 小组意见	专项工作小组组长签字： 月 日
学校学术 委员会 意见	主任签字： 月 日
学校教职员 荣誉奖 项评审领 导小组认 定意见	领导小组组长签字： 月 日

附件 3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育人之星”评选办法

一、评选范围与类别

(一) 评选范围

学校在职教师，从事一线工作的专职辅导员、班主任、研究生导师和思政理论课教师。2017 年后获得“我心目中的好导师”“校优秀辅导员”“校优秀班主任”等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原则上不参加本次评选，中层及以上干部原则上不参加本次评选。

(二) 评选类别

“育人之星”候选人分为辅导员系列、班主任系列、研究生导师系列和思政理论课教师系列等 4 个类别。

二、评选名额与推荐

“育人之星”最终评选名额不超过 15 人。候选人推荐名额不超过 30 人，各类别候选人推荐名额如下：辅导员系列不超过 10 人，班主任系列不超过 10 人，由学工部牵头评审与推荐；研究生导师系列不超过 6 人，由研工部牵头评审与推荐；思政理论课教师系列不超过 4 人，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牵头评审与推荐。

三、评选条件与标准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较高的政治理论素质，带头弘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廉洁自律，师德师风优良，师生认同度高，思想政治工作业绩显著，在“三育人”方面业绩突出。

(一) 辅导员系列

1. 在我校担任专职辅导员 3 年以上，参评时在辅导员岗位上。

2. 育人成效显著。育人工作亮点突出，育人先进事迹得到学校、学院和学生的普遍好评，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受到过校级或校级以上表彰。

3. 专业能力过硬。恪守职业规范，较好履行《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要求的工作职责，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和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在专业化职业化成长发展方面取得突出成果。

(二) 班主任系列

1. 在我校担任班主任3年以上，参评时在班主任岗位上。
2. 育人成效显著。发挥专业特长，指导专业学习，指导学生积极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并获得良好成绩。所负责班级学生学风优良，学风建设成果显著，班级凝聚力强。
3. 深受学生好评。加强学生思想品德教育与关怀，主动深入班级、宿舍和课堂，经常与学生交流，掌握学生思想动态。

(三) 研究生导师系列

1. 在我校担任研究生导师以来，指导研究生3届及以上，且入校工作以来，至少1次年度考核优秀。
2. 育人成效显著。师德高尚，导学关系良好，深受学生喜爱，所培养的研究生在科研、学科竞赛、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或受到校级及以上荣誉表彰。
3. 爱岗敬业，治学严谨。具有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表现突出。

(四) 思政理论课教师系列

1. 在我校担任思政理论课教师3年以上，参与推选时在思政理论课教师岗位上。
2. 育人成效显著。模范履行思政理论课教师职责，自觉用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在深化思政理论课改革创新、推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深度融合、探索专题化教学和实践育人等方面有突出表现，对全校教师具有榜样示范作用。

3. 业绩考核优异。近三年教学科研工作量饱满，教学业绩考核不少于2个B或1个A，课堂教学效果优良，深受学生好评。

四、工作安排与要求

（一）评选组织

学校成立“育人之星”专项评选小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任组长，成员由学工部、研工部、工会、马克思主义学院、纪监监察办公室等负责人组成，全面负责专项评选的组织与领导。

各系列成立由牵头部门正职担任组长的工作小组，负责各系列候选人的推荐与评选工作。

（二）时间安排

1. 各系列牵头单位在2020年5月31日前确定本系列候选人名单，并报专项评审小组（党委教师工作部）。

2. 专项评审小组通过微信、校报、宣传橱窗等媒体平台，对候选人先进事迹进行展示。6月15日前组织会议评审和现场投票，最终确定15名正式人选，并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

（三）工作要求

各牵头单位要坚持评选条件和评审程序，做到公正、公开、透明，精心做好候选人资格审查和推荐工作。要坚持“注重质量、宁缺毋滥”原则，在推荐时好中选优、优中选强，不搞平衡与照顾，成绩不突出的可不推荐。推荐对象要符合条件、事迹突出，群众公认、名副其实，真正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020 年“育人之星”推荐表

推 荐 人姓名 : _____

参评系列类别 : _____

推荐单位(盖章) : _____

填 表 时 间 : 年 月 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制

填表说明

1. 本表用钢笔填写或打印，要求字迹清楚、端正，内容翔实、准确。
2. 申请人所填内容，由所在学院（部门）负责审核。
3. 近五年教学、科研成果或育人、服务工作成绩，截止时间是2020年3月30日。
4. 如表格相应项目篇幅不够，可另附纸说明。

一、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照片
政治面貌		民族				
最终学历（学位）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高等教育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务及聘用时间			行政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参评人员系列	<input type="checkbox"/> 辅导员 <input type="checkbox"/> 班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导师 <input type="checkbox"/> 思政课教师					
工作学习经历(从大学填起)						
起止时间	单位		工作学习内容			

二、主要工作表现

近五年 工作业 绩及先 进事迹	(字数为 1000 字左右，要求文字简洁、事迹真实)
何时何 地受过 何种奖 励	
育人成 效	(字数不超过 800 字)

三、推荐及评选意见

推荐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月 日</p>
专项工作 小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项工作小组组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月 日</p>
学校教职员 荣誉奖 项评审领 导小组认 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领导小组组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月 日</p>

附件 4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服务之星”评选办法

一、评选范围

全体在职在岗从事管理、教辅和工勤技能等相关工作的人员(含非事业编制人员)。2017 年后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原则上不参加本次评选。

二、评选名额与推荐

“服务之星”最终评选名额不超过 15 人，重点向管理服务一线倾斜。候选人推荐名额不超过 30 人，以二级党委为单位进行推荐，各学院党委最多可推荐 1 人，联合党委最多可推荐 2 人，文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党委最多可推荐 5 人，机关党委最多可推荐 10 人。

三、评选条件与标准

长期从事管理服务工作，坚持立德树人、爱岗敬业；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廉洁自律、廉政勤政；勇于担当、甘于奉献，在管理、教辅、后勤服务等工作上业绩突出，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模范带头作用突出的个人。

1. 热爱教育事业，积极投身学校发展，在我校从事管理服务工作 3 年以上。

2. 尽忠职守，勤勉尽责；服务意识强、服务态度好；在管理服务一线工作表现突出，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个人；在群众中有较好的公认度。

3. 管理岗位人员应具有较强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为学校师生提供优质的管理和服务；教辅岗位人员应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为学校教学、科研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持和配套服务；工勤岗位人员应具有较强的技能操作和维护能力，为学校日常运行提供

坚实的后勤保障。

4. 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在本次新冠肺炎防控阻击战中表现突出的先进个人。

四、工作安排与要求

(一) 评选组织

学校成立“服务之星”专项评选组，由人力资源部部长任组长，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机关党委、资源保障部、文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图书馆、工会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全面负责专项评选的组织与领导。

(二) 评选程序

1. 候选人推荐。以二级党委为单位推荐候选人选。
2. 资格审查。二级党委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对廉洁自律、师德师风等情况进行审查，确定推荐人选并公示后提交“服务之星”专项评选小组。
3. 专项评选组评审。专项评选组进行评审，推荐排名前 15 的为获奖候选人。

4. 领导小组审议。专项评选组将“服务之星”拟获奖人选名单报送评审领导小组审议，党委会审定通过后公示。

5. 发文表彰。学校正式发文并召开表彰大会。

五、其他要求

各学院（部处）要坚持“注重质量、宁缺毋滥”原则，在推荐时好中选优、优中选强，不搞平衡照顾，无合适人选可不推荐。

各二级党委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将以下材料报人力资源部，电子版发送至 szgl@hdu.edu.cn。

申报材料包括：候选人推荐表及佐证材料、候选人汇总表、各二级党委对候选人政治表现的书面意见。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020年“服务之星”推荐表

推 荐 人姓名 : _____

推荐单位(盖章) : _____

填 表 时 间 : 年 月 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制

填表说明

1. 本表用钢笔填写或打印，要求字迹清楚、端正，内容翔实、准确。
2. 申请人所填内容，由所在学院（部门）负责审核。
3. 近五年教学、科研成果或育人、服务工作成绩，截止时间是2020年3月30日。
4. 如表格相应项目篇幅不够，可另附纸说明。

一、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照片
政治面貌		民族				
最终学历 (学位)		授予单位			授予权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高等教育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务 及聘用时间			行政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工作学习经历(从大学填起)						
起止时间		单位			工作学习内容	

二、主要工作表现

近五年 工作业 绩及先 进事迹	(字数为 1500 字左右，要求文字简洁、事迹真实)
何时何 地受过 何种奖 励	

三、推荐及评选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	<p>负责人签字:</p> <p>月 日</p>
专项工作小组意见	<p>专项工作小组组长签字:</p> <p>月 日</p>
学校教职工荣誉奖项评审领导小组认定意见	<p>领导小组组长签字:</p> <p>月 日</p>